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黃俊雄
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
被 告 黃邦輝
黃昱齊
黃士庭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蔡其宏
黃耀光
複代理人 曾友和
被 告 陳垣姁
張虹麗
丁功輝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
被 告 洪清龍
洪施素梅
洪志聰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蔡宜君律師
王文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
03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05 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重抗字第2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
06 新臺幣(下同)3,700萬88元確定，原告僅繳納裁判費32,680
07 元，尚應補繳305,008元，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通
08 知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該通知於114年1月17日送達原告，
09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
10 法，應予以駁回。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第85
12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洪凌婷